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2535188

传真：0512-62536685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 13 号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表: .....	32
附图: .....	32
附件: .....	32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 13 号				
主要建设内容	将苏州工业园方洲路 183 号一期二楼厂房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 700 余台套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的京隆科技自建自有产权的新厂房大楼一楼，进行晶片测试				
设计建设能力	年测试晶片 120 万片；				
实际建设能力	第一阶段：年测试晶片 32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7.6.27 修订通过，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26 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p>				

第 104 号，2021.12.24 通过，2022.6.5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4.29 修订，2020.9.1 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 [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1)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12)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024，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08 日）；

(13)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接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2 标准。

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COD	mg/L	300	
			SS		250	
			氨氮		20	
			总氮		35	
			总磷		3.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2 晶片级封装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片	11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mg/L	30	
			SS		10	
			氨氮		1.5 (3)	
			总氮		10 (12)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性分析

## 2、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4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sup>3</sup>

## 3、厂界噪声

项目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项目概况：**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晶体、电子零组件、电子材料、模拟或混合自动数据处理机、固态记忆系统、升温烤箱及相关产品和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加工和维修、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简称“老厂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简称“新厂区”）。老厂区现有三栋生产厂房，分别为一期厂房、二期 A 栋厂房、二期 B 栋厂房。新厂区于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京隆科技拟将苏州工业园方洲路 183 号一期厂房二楼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 700 余台套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新厂区内。迁建后新厂区测试能力为测试晶片 120 万片/年。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了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101 号，项目代码为 2409-320571-89-05-469844）。

2025 年 1 月，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024），同意该项目建设。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均已于 2025 年 11 月调试完成。

2025 年 12 月，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验收监测。经过现场勘查，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重大变动情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阶段新增 104 人，无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365d，两班制，每班 12h。

京隆科技目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企业，许可证编号 913205947424732458003Y，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	将苏州工业园方洲路183号一期二楼厂房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700余台套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的京隆科技自建自有产权的新厂房大楼一楼，年测试晶片120万片	2025年2月8日	正在进行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风险措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均利用新厂房一楼位置进行建设，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新厂房一楼	进行晶片 120 万片测试	进行晶片 32 万片测试	在原环评范围内

**2、产品方案**

**表 2-3 第一阶段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规格	原环评设计产能（-/a）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小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晶片	针测工艺	8 寸、12 寸	0	120 万片	+120 万片	32 万片	8760h	在原环评范围内



4		
5	A	
6		
7	P	
8		
9		
10		
11		
12		
13		

**5、本项目涉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迁建	迁建后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1#						
贮运	5#						
	甲类						完
公用	食						
	给水						
	排水系统	0	8016t/a	+8016t/a	区域排水管网	5277t/a	原环评范围内

环保	供		求
	备用		
	空		
	冷		
	废气处理		
	废		
	噪		
固废处理	暂危		
雨水收			

## 6、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形影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维持在原环评范围内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维持在原环评范围内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	项目设置 30m <sup>2</sup> 临时危废

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仓库以满足生产需求，该变动不涉及固废处置方式由委外处置改为自行利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临时危废仓库储存危废，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规定的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3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和办公废水等，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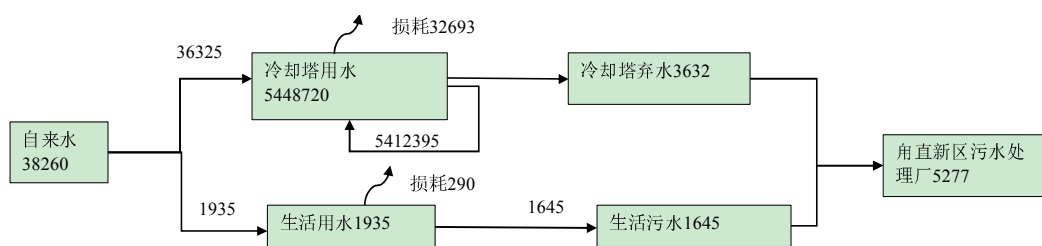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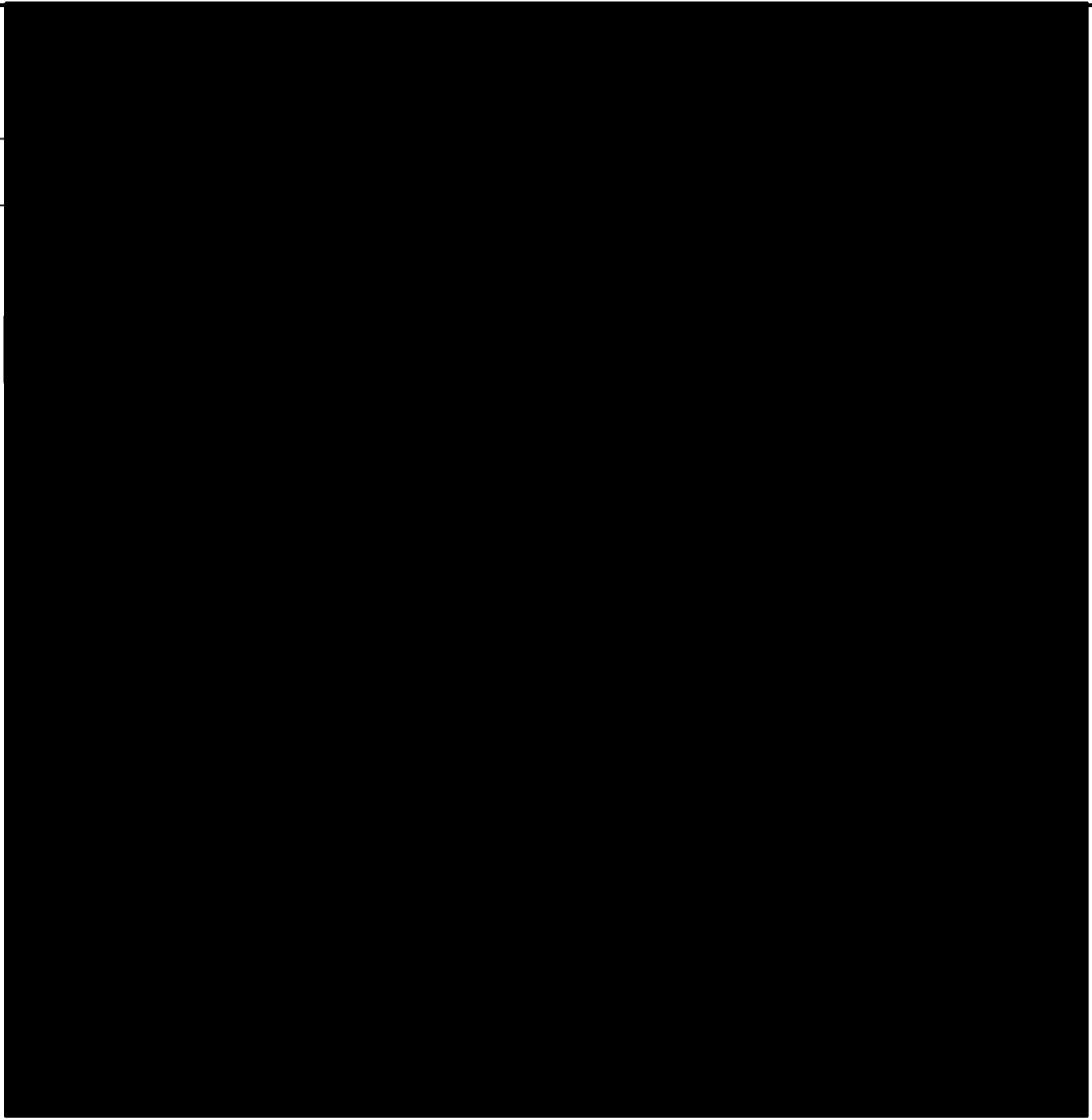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t/a）

###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主要工艺流程

若  
对  
下  
行  
0-  
式  
户  
合  
客



，  
式  
入  
进  
度为  
的方  
品客  
有不  
运给

；

。

此外，本次项目测试设备需不定期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擦拭布 S2。

## 2、产排污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冷却塔弃水	冷却塔	COD、SS
固废	S1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危险废物	擦拭	废抹布
	/	危险废物	擦拭	废酒精瓶
	/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厨房		厨余垃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水

本阶段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和生活污水。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

环评阶段排放情况	实际排放情况	变动情况
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图片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酒精擦拭废气以及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 (1) 酒精擦拭废气

项目测试设备采用 99.9%酒精进行擦拭清洁，操作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于洁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备用于消防系统以及部分设施断电后的应急用电，在正常维护时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

经黑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黑烟净化装置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空压机。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04	397-003-04	30	8	外售, 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0.04	委托苏州多成再生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0.04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9-08	0.4	目前尚未产生	目前尚未产生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7	目前尚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0	5	委托苏州市角直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处理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6	1.6	委托鲁控环保(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京隆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储存位于室内，为独立密闭房间，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危废库内部、外部设有监控；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仓库设置门禁，实行门禁管理，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牌(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图**

**危废仓库配套应急设施**

### (3) 危险废物的暂存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间内部分类、分区，杜绝混合存放。

京隆科技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地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验收报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进行摘抄，主要结论如下。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2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024），批复执行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主要内容摘录）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7424732458003Y	是
2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建成，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第一阶段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主要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8/J-2-0031	2026.04.10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J-2-0032	2026.05.12
		多功能声级计（一级） /AWA6228+/J-2-0051	2026.05.29
		声校准器（一级） /AWA6021A/J-2-0067	2026.06.02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②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 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③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2 废气、废水检测质控表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个)	平行样比 例 (%)	相对偏差 (%)	要求 (%)	浓度	要求	加标样/质 控(个)	回收率 (%)	浓度	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mg/m <sup>3</sup>	4	10.0	0.8~3.6	0~20	<0.07	<0.07	4	/	7.19~7.48 (甲烷)	6.36~7.78 (甲烷)
总氮	mg/L	2	25.0	1.3~3.5	0~5	<0.030Abs	<0.030Abs	2	105~106	/	90.0%~110%
总磷	mg/L	2	25.0	2.3~2.4	0~5	<0.01	<0.01	2	/	0.831~0.838	0.793~0.869
悬浮物	mg/L	/	/	/	/	/	/	/	/	/	/
氨氮	mg/L	2	25.0	3.1~4.5	0~5	<0.030Abs	<0.030Abs	2	/	0.500~0.503	0.490~0.546
化学需氧量	mg/L	3	37.5	2.2~2.9	0~5	/	/	3	/	①185 ②73.5 ③44.9	①175~193 ②68.6~79.4 ③42.7~48.5

表 5-3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dB
94.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 93.8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 93.7	≤0.5
94.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夜间: 93.8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夜间: 93.7	≤0.5
94.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93.8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93.6	≤0.5
94.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夜间: 93.8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夜间: 93.8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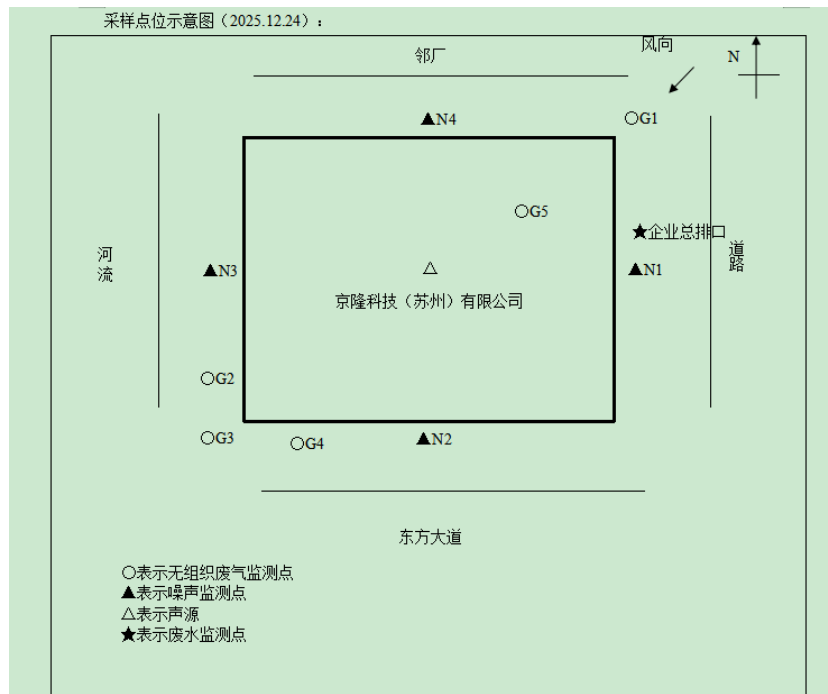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因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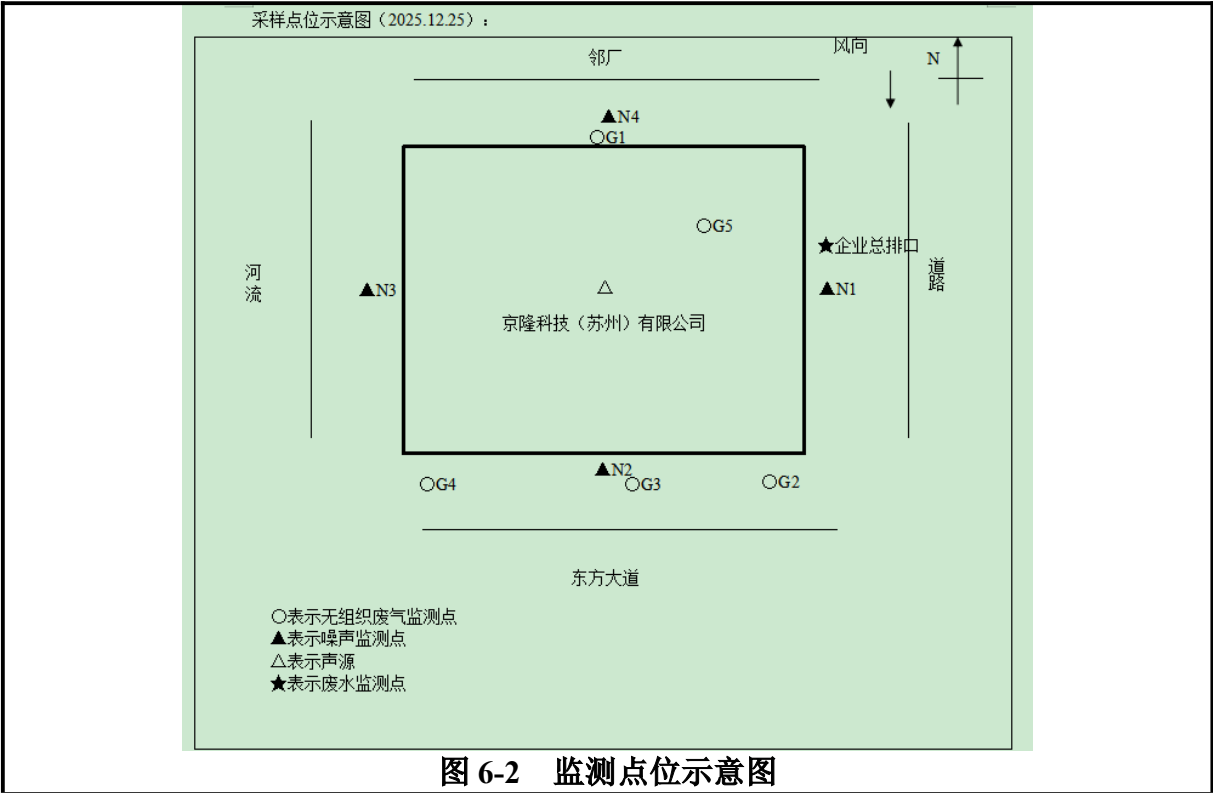
**表 6-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内 废气	车间门口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	COD、SS、氨氮、总磷、TN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N1、▲N2、 ▲N3、▲N4	噪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注：厂内废气具体监测点位位于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测试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本阶段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产量	生产时间(天)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晶圆	2025.12.24	32 万片	877 片	365	810 片	92
	2025.12.25	32 万片	877 片	365	760 片	87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215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本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025.12.24)**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4		大气压(kPa)	102.8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C)	7.5~7.7	
主导风向		东北风		平均风速(m/s)	2.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66	0.65	0.61	4.0
	第二次	0.51	0.65	0.67	0.62	
	第三次	0.52	0.61	0.62	0.59	
	第四次	0.56	0.63	0.60	0.6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025.12.2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5		大气压(kPa)	103.0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C)	5.3~5.8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m/s)	2.7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62	0.63	0.66	4.0
	第二次	0.55	0.60	0.65	0.60	
	第三次	0.54	0.65	0.64	0.63	
	第四次	0.53	0.62	0.63	0.62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12.24)**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4	大气压 (kPa)	102.8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C)	7.5		
主导风向	东北风	平均风速 (m/s)	2.3~2.4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6.0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63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12.2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5	大气压 (kPa)	102.9~103.0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5.8~5.9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2.7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5			6.0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6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4 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检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2151），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12.24)**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2.2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企业总排口 /W251000	企业总排口 /W25100040-02 2	企业总排口 /W25100040-02 3	企业总排口 /W25100040-024	限值

		40-021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65	68	60	57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89	52	56	174	300	
总磷 (以 P 计)	mg/L	2.13	1.33	1.45	2.42	3.0	
总氮 (以 N 计)	mg/L	33.0	28.4	29.8	32.2	35	
氨氮 (以 N 计)	mg/L	15.2	18.5	14.4	15.7	20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12.25)**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2.25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企业总排口 /W25100040-045	企业总排口 /W25100040-046	企业总排口 /W25100040-047	企业总排口 /W25100040-048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油、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70	38	65	76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18	79	134	300	
总磷 (以 P 计)	mg/L	2.68	2.49	1.08	2.48	3.0	
总氮 (以 N 计)	mg/L	32.2	29.1	30.9	33.4	35	
氨氮 (以 N 计)	mg/L	16.8	2.64	8.89	15.5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NH<sub>3</sub>-N、TN、TP 均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3) 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2151），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环境条件	监测点位	昼间：阴，东北风，最大风速 2.3m/s；夜间：阴，东北风，最大风速 2.8m/s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8m/s；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8m/s	
监测日期	/	2025.12.24		2025.12.25	
测点编号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m 处	53.8	42.9	55.8	45.6
N2	厂界南 1m 处	58.3	46.0	48.7	48.6
N3	厂界西 1m 处	57.9	49.1	56.4	48.4
N4	厂界北 1m 处	46.5	46.1	58.5	43.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实测排放总量	5277	0.54	0.33	0.071	0.164	0.011
已批复总量（t/a）	8016	1.9	1.47	0.13	0.26	0.022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sup>-6</sup> ； 2、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排放数据，废水排放量为 5277t/a，本阶段产能为 32 万片，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为 0.016m <sup>3</sup> /片，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1 m <sup>3</sup> /片规定。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京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简称“老厂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简称“新厂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京隆科技拟将苏州工业园方洲路 183 号一期厂房二楼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 700 余台套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新厂区内。

2025 年 1 月，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024），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调试完成。

本阶段新增 104 人，无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365d，两班制，每班 12h。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	环评批复	2025 年 2 月 8 日，审批文号：H20250024
3	设计建设规模	新厂区测试能力为测试晶片 120 万片/年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测试晶片 32 万片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0 建设完成
6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均已调试完成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第一阶段已投入运行

#### 2、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025年12月24日~25日，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215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4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215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NH<sub>3</sub>-N、TN、TP均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1215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验收。

**建议：**

1、该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平时应重视安全管理，不断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公司自身防范及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3、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4、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监测工况

附件 7、一般固废回收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9-320571-89-05-46984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13号			
	行业类别	C3973-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测试晶片120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测试晶片32万片			环评单位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H2025002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筑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7424732458003Y			
	验收单位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3205947424732458			验收时间	2025.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无组织)	0	/	/	/	/	/	0.12	0	/	0.12	0	/	
	废水量	0	/	/	5277	0	5277	8016	0	5277	8016	0	5277	
	COD	0	102	300	0.54	0	0.54	1.9	0	0.54	1.9	0	0.54	
	SS	0	63.38	250	0.33	0	0.33	1.47	0	0.33	1.47	0	0.33	
	NH <sub>3</sub> -N	0	13.45	20	0.071	0	0.071	0.13	0	0.071	0.13	0	0.071	
	TN	0	31.13	35	0.164	0	0.164	0.26	0	0.164	0.26	0	0.164	

	TP	0	2.00	3.0	0.011	0	0.011	0.022	0	0.011	0.022	0	0.011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2)=(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环保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于2025年10月建设完成，2025年12月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参会的有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的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置了专职 EHS 岗位，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包括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则。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通过现场专家评审。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水监测，每年进行一次废气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控制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13号（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将苏州工业园方洲路183号一期二楼厂房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700余台套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的京隆科技自建自有产权的新厂房大楼一楼，进行晶片测试。环评设计年测试晶片120万片；本次第一阶段年测试晶片32万片。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104人；年工作365天，二班24小时工作制，年运行864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晶体、电子零组件、电子材料、模拟或混合自动数据处理机、固态记忆系统、升温烤箱及相关产品和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加工和维修、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83号（简称“老厂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13号（简称“新厂区”）。老厂区现有三栋生产厂房，分别为一期厂房、二期A栋厂房、二期B栋厂房。根据发展规划，京隆科技将老厂区一期厂房二楼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700余台套搬迁至新厂区内。

##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0日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通过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101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571-89-05-469844）。2025年1月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8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024）。2025年7月14日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947424732458003Y），有效期2025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11月完成调试。2025年12月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JSDHC2512151），2026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占比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危废仓库尚在建设中，本阶段设置30m<sup>2</sup>临时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第一阶段生产需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酒精擦拭废气以及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测试设备酒精擦拭清洁废气洁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备用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黑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8米高1#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空压机等公辅设施，采取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苏州金佑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酒精瓶、废抹布）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目前尚未产生；餐厨垃圾委托鲁控环保(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角直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临时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平方，地面设置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2月24日-25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区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标准。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